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0〕79号

关于同意泰州市姜堰区汇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汇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泰金发〔2020〕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泰州市姜堰区汇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二、变更后，泰州市姜堰区汇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恒佳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持股55%；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35%；江苏铸锐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

三、泰州市姜堰区汇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此批件，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2020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泰州市姜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